



合肥发布新规 加强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管理

星报讯(合交宣 记者 唐朝) 1月25日,由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等五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管理的通告》(下称《通告》)正式对外公布。《通告》对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进行了说明,并将通过加强销售源头监管、设置过渡期等举措,消减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上道路行驶行为。

据介绍,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者载货的三轮、四轮车辆。《通告》中明确,严禁

生产、销售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规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4年4月30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通行规定,不得违规载人载物或从事客货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过渡期后,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道路行驶或者停放的,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通告》表示,公安机关将适时发布过渡期间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禁行规定,牵头制定过渡期内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管理办法,违反规定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在过渡期内,邮政快递、城市管理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因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需要上道路行驶的,不在禁行范围;农贸市场、装修市场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因生产经营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需遵守相关规定;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电动车辆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规定管理,不得上道路行驶。电动车销售商不得假借场(厂)内专用车辆的名义销售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

“志愿红”守护“健康绿”

星报讯(孙惠云 记者 沈娟娟) “请大家排好队,提前打开支付宝页面的健康码。”“您从哪里来的?您回来后做核酸检测了吗?请出示一下您的健康码和核酸检测结果。”最近,在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周谷堆社区,总能听到这样一种声音,他们每天早上7:30到岗,为疫情防控贡献着自己微薄的力量。

就读于安徽工程大学的大二学生束崔娴,放假回来后就立刻来到社区报名做志愿者了。“十分感谢医护人员和社区工作者们这一路的守护,现在我放假了也可以来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减轻他们的工作压力。”培训结束后,束崔娴被就近分在周谷堆旧货市场,负责核酸检测临时点的秩序维护,现场帮助群众登记信息、查验安康码。

看到社区发布的志愿者招募信息后,全职妈妈闵欢欢第一时间来报名了,在了解情况后她主动承担了入户登记的工作。“我平时带娃缺乏锻炼,这爬楼的工作就交给我吧。”她一手拿着登记表,一手敲门,挨家挨户地询问有没有返肥人员,一一详细地将情况记录下来。

正是有他们这样一位位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们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地奉献,用他们的“志愿红”守护着我们的“健康绿”,我们才能安全、放心。



波兰当地时间1月24日上午7时33分,一列满载白卡纸的中欧回程班列从华沙缓缓启程,将跨越万里经由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入境,驶达目的地合肥北站。波兰华沙是合肥中欧班列今年继俄罗斯的别雷拉斯特之后,于1月份开辟的第二个新站点,是进一步拓展欧洲版图的又一标志。 ■ 记者 秦缘

中央媒体看安徽

为1%目标付出100%努力 ——安徽芜湖实施“1%工作法”调查

1月21日,经济日报第9版整版刊发《为1%目标付出100%努力》(小目标 大改变),全版近5300字,深入报道芜湖市实施“1%工作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1%工作法”是为企服务的一种全新思路,也是安徽芜湖立足自身工业企业主要利润指标相对落后的现实,抓准痛点难点,对症下药开出的药方。为了1%的小目标,芜湖付出的是100%的努力,也由此带来了经济发展方式、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大改变。芜湖市委书记单向前告诉记者,“1%工作法”是为企服务的一种全新思路,旨在通过“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以集成、精准、务实的工作举措,为企业最大程度降本增效,努力实现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全市企业平均利润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或比周边同类城市利润率提高1%的目标。

肥西经开区 2021年大建设硕果累累

星报讯(方杰 记者 赵汗青) 2021年,肥西经开区大建设成果显著,一项项交通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公用事业工程和安置房建设工程,都在如火如荼开展,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提供支撑。2021年,肥西经开区承担大建设52项。其中续建项目8项,已完工、即将完工7项;计划开工的31个项目全部实现开工,并已完工2项;开展前期工作13项。全年新开工项目31项,累计总投资20亿元,项目开工率和当年计划投资完成率均为100%。此外,紫云湖片区开发项目由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包含路网及安置点建设等13个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现已完成招标。民生工程方面,完成新型家园一期三标、新港南区安置点B区的回迁安置工作,加快建设新港南区安置点A区。实施新型家园(A区)一期、顺美家园一期、方兴桃园三个安置小区的综合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实施新港南区安置点社区综合楼装修工程。



鼓山变电站于本月23日成功送电,是今年安徽电网投运的首座220千伏变电站。今年春节前,合肥市陆续投运包括该站在内的5项大型电网建设工程,新增电力容量780兆伏安,护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平稳用能发展,保障居民百姓度过更红火新春。图为1月25日航拍的合肥巢湖市220千伏鼓山变电站。 ■ 李岩

洗浴中心藏污纳垢 经营者获刑五年

近日,宣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徐某等四名被告人犯组织卖淫罪一案进行一审宣判。徐某、孙某、张某、金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以相应罚金。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20年5月至12月,被告人徐某在经营宣城市区某洗浴中心期间,招募、纠集多名失足妇女在该店内提供有偿性服务,其间共非法获利35万余元。被告人孙某帮助徐某经营管理该洗浴中心以及对失足妇女的管理等。2020年6月至12月,被告人张某在该洗浴中心工作期间,对卖淫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其间非法获利18000余元。2020年10月至12月,被告人金某在该洗浴中心工作期间,对卖淫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其间非法

获利3500余元。2020年12月15日晚,公安人员对该洗浴中心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浴室中存在卖淫嫖娼情况。随后将徐某、孙某、金某等传唤到案,2021年3月24日,被告人张某被抓获,被告人徐某、张某、金某在接受公安人员讯问时均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在经营某洗浴中心期间,招募、纠集多名失足妇女进行卖淫活动,被告人孙某、张某、金某明知被告人徐某组织卖淫,仍提供帮助对失足妇女进行管理,其行为均构成组织卖淫罪。该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其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黄建红 李雯 曹开发



为确保老年人出行安全,增强辖区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出行防范能力,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1月20日,当涂交警开展“珍爱生命,关爱老人”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活动中,民警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视频,结合近年来发生的老年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剖析事故原因。 ■ 张宁 记者 张发平